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98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曹雅茹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2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曹雅茹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曹雅茹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為智慮成熟之成年人，竟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糾紛，僅因細故即傷害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右臉擦傷、頭皮鈍傷及右側上臂挫傷之傷害；嗣被告又於社群軟體Instagram上，發布限時動態消息恫嚇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內心恐懼害怕並影響其身心，且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彌補其所生之損害，所為實有不該；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造成被害人身心傷害之程度，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01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衡酌被  
02 告前揭2次犯行之時間相近，對象、目的均相同，兼衡其各  
03 次犯罪之整體情節及所生危害等非難評價、刑罰手段相當性  
04 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疊加效應，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05 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9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0 本案經檢察官余晨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2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5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7 書記官 張明聖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277條

2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3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附件：

2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7206號

27 被 告 曹雅茹

28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9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曹雅茹於民國113年4月9日5時20分許，在屏東縣○○鎮○○

01 路000號帝斯樂休閒館，因細故與高巧慧發生爭執，心生不  
02 滿，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高巧慧之頭部及身體，使  
03 高巧慧受有右臉擦傷、頭皮鈍傷及右側上臂挫傷之傷害。曹  
04 雅茹於衝突結束並離開警局後，另行基於恐嚇危安之故意，  
05 於同日5時57分許，在其社群軟體Instagram帳號wkd66666號  
06 限時動態上，張貼高巧慧之照片並附註「被打活該 再臭嘴  
07 用嘴惹事生非 幹拎娘 讓你死」等語、上傳「你只要碰到我的  
08 的底線，碰到我的家人，他媽我就讓你死」、「你在帝斯樂  
09 被我打成那樣，你講說要驗傷沒有關係，我還打不夠咧高巧  
10 慧，我會把你嘴巴打到爛掉，你要讓我變成這樣子是不是，  
11 我已經忍你忍很久，不要出現在我面前，我絕對把你打死」  
12 等語限時動態錄影內容，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高  
13 巧慧，使高巧慧心生畏懼並危害於安全。

14 二、案經高巧慧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曹雅茹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均坦承  
17 不諱，核與告訴人高巧慧於警詢之指訴相符，並有員警偵查  
18 報告、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診斷證明書、現場監視器畫  
19 面檔案、Instagram限時動態照片截圖、Instagram限時動態  
20 錄影檔案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21 罪嫌堪以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之傷害罪嫌、刑法第305條之  
23 恐嚇危安罪嫌。此2項罪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依  
24 刑法第50條之規定，分論併罰之。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29 檢察官 余晨勝